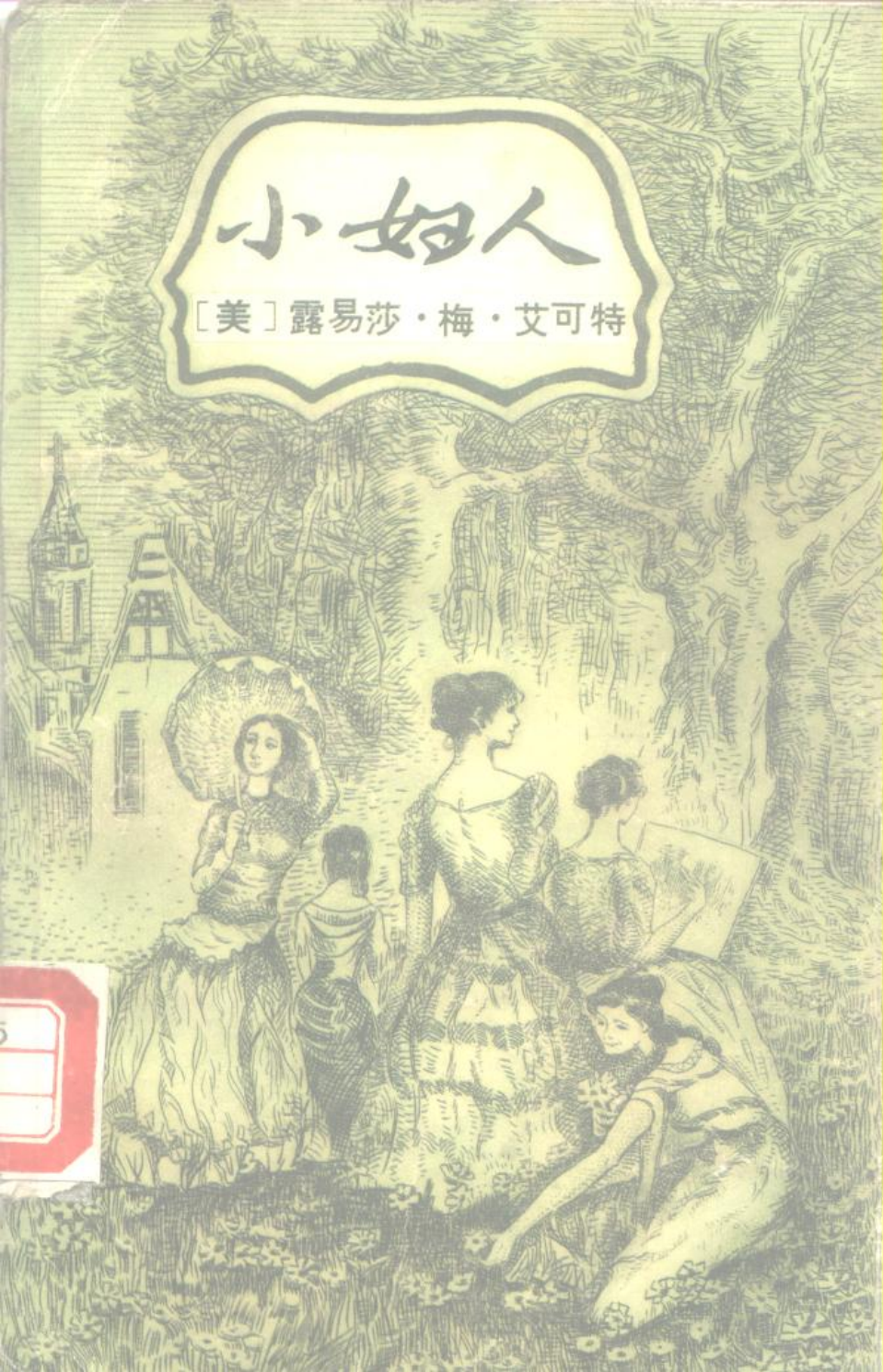


小妇人

[美] 露易莎·梅·艾可特



小 妇 人

〔美〕露易莎·梅·艾可特著

王 汉 梁 译

重 庆 出 版 社

一九八七年·重庆

Louisa May Alcott

Little Women

根据 Airmont Publishing Company, Inc. New York,

1966年原版译出

责任编辑：余琳

封面设计：徐赞兴

〔美〕露易莎·梅·艾可特著 王汉梁译

小 妇 人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960 1/32 印张：12.375 插页：2 字数：199千
1987年5月第一版 1987年5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5,000

*

ISBN 7-5366-0218-9

1.34

书号：10114·310 定价：2.10元

译者序

一八六八年，美国出版界发生了一桩奇事——一本以一家四个小姐妹的日常生活为题材的小说，一问世便风靡千千万万个家庭，使无数男女老少为之着迷忘情！

这本充满魅力的小说便是《小妇人》。此书出版后，先后被翻译成十几种文字，连续畅销达七十余年，至今发行总数已达一千万册以上。据统计，它的总发行量仅次于《木偶奇遇记》。

美国国会图书馆曾投票表决，评选该书为全世界最风行的一本优秀作品。

美国文学史家威廉姆·简·朗在他写的《美国文学史大纲》中说：“很怀疑美国的大小作家能够写出像艾可特的《小妇人》那样的、能给年轻读者以巨大乐趣的作品。”

长期以来，这部小说的艺术生命一直经久不衰，曾先后被拍成电影，改编成戏剧，在世界各地的影响极其广泛。根据该小说拍成的电影，上映时盛况空前，一度曾打破过纽约市的电影票房

315/67
纪录。直到一百多年后的现在，意大利导演还把这部小说改编、摄制成电视剧呢。

仅仅花了两个月时间就写成这部文学名著的作者——露易莎·梅·艾可特——实在是一位奇女子。

她于一八三二年诞生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一个清贫之家。她的青少年时期大部分是在波士顿和康科特度过的。她生性奔放不羁，小时候，在对笔耕生涯产生兴趣之前，曾梦想当个演员。她一点都不喜欢女孩子的玩意儿，却爱吹口哨，爱和男孩子一起赛跑，爱把裤管卷得高高地爬到苹果树上去，坐在枝桠间看书，还常常深夜不回，抱着狗，蜷缩在一家门口呼呼酣睡。六岁时，她与父母一起乘船旅行，在船上忽然失踪，急得大家四处寻找，最后发现她竟满身煤屑，钻在轮机房里好奇地观察汽缸和轮盘的秘密。

她的父亲A·布朗森·艾可特是一位不得志的教育家和哲学家，素有“康科特的圣人”之称。他的教育理论虽在英国被不少人接受，在美国却鲜有支持者。最后甚至落到了不得不关闭自己开办的学校的地步。尔后，他一度曾想务农为生，结果也以失败告终。因而，生活的重担大部分便落到了能干的夫人和一向以男儿自命的小艾可特身上。

艾可特耳濡目染，从小便深受父亲及其好友爱默生、赛多、派克等人的熏陶影响。贫寒的家境又磨炼了她的意志。为了养家活口，她先后当过小学教师、家庭教师，还替人家干过缝缝补补的活儿。一八六一年，南北战争爆发后，她在华盛顿一家医院当护士。后来得了疟疾，病情一度非常严重。

这期间，她写成了书信体作品《医院速写》（一八六三）。

这位十六岁便写成《鲜花寓言》一书的文学天才，初学写作时竟也屡遭退稿。一位粗暴的编辑甚至断言她今后决不可能写出一篇像样的东西，并奉劝她放弃夙愿，改学缝纫。

一八六五年，她终于发表了第一部小说《喜怒无常》。同年，她作为护理员，陪一位贵妇人游历了欧洲。

一八六七年，她成为一家青少年杂志——《玛丽的博物馆》——的编辑。

一八六八年，这位勤奋的有志者竟一举成名，写成了这本《小妇人》，从而震动了整个文坛。

小说根据作者早年在新英格兰地区的生活经历，以自己的三个亲姐妹——梅，伊莉莎白，安娜——为模特儿，分别塑造了碧眼金发、自高自大的阿蜜，酷爱音乐、善良懦弱的蓓丝，和爱慕

虚荣、一心想当贵妇人的麦格。作者自己那种野马似的性格和想当个作家的梦想则在小说的主角裘的身上得到了充分的表现。

由于小说的题材大都来自作者亲身体验过的丰富多采的现实生活，加上作者的写作功力相当深厚，因而，作品中的人物个个活龙活现，呼之欲出。描述的事情都有趣至极，富有教益，一个个细节又都真切生动，扣人心弦。

作者以描写一个美国家庭中四个小姐妹的性格、苦乐、和她们的成长过程为主，把读者带进了十九世纪中期以南北战争为背景的美国社会中，使读者不仅领略了美国小城镇的风貌，而且看到了资本主义处于上升时期就已经普遍存在的贫富悬殊严重、阶级矛盾深刻等社会弊病。

一八七〇年，声名显赫的艾可特以截然不同的身份重游过一次欧洲。以后，她曾积极参加戒酒和争取妇女选举权等运动。

艾可特的其他作品还有：《一个旧式的姑娘》（一八七〇），《小男人》（一八七一），《乔姨的废料袋》（一八七二——八二），《八个表兄妹》（一八七五），《盛开的玫瑰花》（一八七六），《银水罐和独立》（一八七六），《露露的图书馆》（一八八六），《裘的男孩们》（一八八六），《献给女孩子们的花环》（一八八八）等。

一八八八年，这位酷爱自由，终身不嫁的奇女子竟猝死于脑膜炎。享年五十六岁。

在马萨诸塞州的康科特，每年都有两万三千多游人络绎不绝地参观那座艾可特曾经居住过的白色旧木房。

一八六九年，由于读者对《小妇人》的反应极其强烈，艾可特曾续写过《贤妻》一书。后来有的出版家干脆把这两本书合为一册出版，总名《小妇人》。但在一般人心目中，《小妇人》这本书大都是指前者而言的。译者在此奉献给读者的译本也不包括后者在内。

译者动笔翻译这本在世界各地脍炙人口，在国内却无人问津的小说，起始于十年动乱中的一九七四年。一年后，初稿译成。二稿重译于打倒“四人帮”后的一九八〇年。十年前，我曾对友人打趣说：“此稿我准备让它在抽屉里锁十年，等‘双百’方针真正贯彻时再出版也不迟！”谁知，此言竟成谶语。十年来这部译稿迭经曲折，备尝艰辛。但不懈的努力倘能对丰富我国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少年读者的精神生活稍有收益的话，译者也就心安了。

王汉梁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七日于上海

第一章

启程

“什么礼物都没有，这算什么圣诞节啊！”裘躺在地毯上抱怨。

“穷真可怕！”麦格俯视着自己的旧衣服叹道。

“有些女孩子漂亮东西太多，有的女孩子却一无所有，我认为这不公道。”小阿蜜委屈地缩了一下鼻子补充道。

“不管怎么说，咱们还有父亲、母亲，还有这些姐妹呢。”蓓丝坐在角落里满足地说。

听了这番鼓舞人心的话，火光映照下的四张稚嫩的脸都容光焕发起来。但裘这么沮丧地一说，便又黯然神伤了——

“咱们失去了父亲，短时间里他还不会回来呢。”她没有说“或许再也不会回来了”，可是每个人都默默地补充了这句话。她们怀念远在天边的父亲，那儿战事方酣。一时间，谁都不说话了。

接着，麦格用一种变了调的声音道——

“你们都知道，母亲之所以提议这个圣诞节不买任何礼物，是因为咱们每个人今年都将面临一个艰难的冬天。她认为，我们的战士正在军队里受苦，咱们不应该再把钱花在享乐上。咱们干不了许多事，但能作些小小的牺牲，而且应该快快活活地这么作。不过，我怕我就作不到呢。”麦格摇了摇头。她懊丧地想起了那些她渴望到手的漂亮东西。

“我可认为咱们花费的那一点点钱能派什么大用场。咱们每人得了一块钱，省下它们，军队也不会因此受益匪浅。我不指望从母亲或你们那儿得到什么，可我真想买那本《昂亭与辛特兰》。我早就想买它了。”“书蛀虫”裘说道。

“我打算用我的钱买一些新乐谱。”蓓丝说着轻叹了一口气。不过这叹息除了炉刷和水壶，谁也没听到。

“我要买一盒费伯牌高级图画铅笔，我确实需要它们！”阿蜜肯定地说道。

“母亲对咱们怎么用自己的钱没发表什么意见。她并不希望咱们把什么都放弃。我们还是各买各的，稍许乐一下吧。我说啊，赚这些钱，咱们也够辛苦的了。”裘一边大声说，一边用一种男人气派审视着自己的靴跟。

“辛苦不辛苦，我自己心里最明白，我几乎整天在教那些讨厌的小孩子，我多想在家里自己享乐一下啊！”麦格又在用抱怨的声调诉说了。

“你还不及我一半辛苦，”裘说。“你想，好几个钟点老跟那么个神经过敏、大惊小怪的老太太关在一起，好受么？她要你两脚奔波不停，还从不同意呢，烦得你直想破窗飞走，或去请她吃巴掌！”

“发牢骚也徒劳，不过，我确实认为洗盆碟、清理东西是世界上最苦的差事了。它使我烦躁。我的手变得那么硬，琴也练不好了。”蓓丝瞧着自己变粗了的手，叹了口气。这一回，每个人都听到了。

“我不相信你们中谁有我那么苦，”阿蜜嚷道。“因为你们不必跟那些疯疯癫癫的小姑娘一起去上学。假如你功课不大懂，她们就捉弄你，还要取笑你的衣着。假如你父亲穷，她们就排磅^①（诽谤）你。假如你鼻子长得不好，她们就侮辱你。”

“假如你想用我讲过的‘诽谤’这个词儿，就别说什么排磅，好像爸爸是一个盐水瓶似的。”裘笑着劝道。

“我知道我要说的是什么。用不着你来奚（讥）

^① 原文Label，有标签的意思。阿蜜常用错字，误将这个单字当Libel（诽谤）使用了。一译者注。

笑。你还是规规矩矩丰富一点自己的词回(汇),使用一些好词儿吧。”

“你们别相互找碴碴了吧, 孩子们。你不希望我们有父亲失去的那些钱吗? 那时候我们还小呢, 裘。天哪, 假如我们没有这些烦恼, 该多快活, 多自在啊!”麦格说。她还能记得往昔比较充裕的日子。

“有一天, 你说, 你以为咱们比金家的孩子们幸福多了。因为他们尽管有钱, 却老在吵闹, 烦恼。”

“我是这么说过, 蓓丝。不错, 我以为是这样。因为咱们虽然不得不工作, 却还会自找乐趣, 照裘的说法, 咱们是一帮瞎开心的人。”

“裘老讲这种俚语!”阿蜜说。她用一种责备的眼光瞅着横在地毯上的大个子。裘立刻坐起来, 把手插进自己的围兜口袋里, 吹起口哨来了。

“别这样, 裘, 这太男孩子气了。”

“我正是要这样。”

“我嫌恶那种粗鲁的、没有闺秀风范的姑娘。”

“我恨那种多愁善感, 矫揉造作的黄毛丫头。”

“小巢里的鸟儿们和好吧。”“和事佬”蓓丝唱了起来, 她脸上的表情那么滑稽, 以至于争吵的双方的尖刻声调都软了下来, 直发笑, 伴嘴也就告终了。

“说真的，姑娘们，你们俩都该受批评。”麦格说，她用一种大姐姐的派头开始训人了。“你呢，裘雪芬，现在也不小了，应该把那种男孩子腔调改掉，一举一动都要像个样。这不比你还是个小女孩，关系不大。如今，你个子长得那么高，还梳了发髻，应该记住，你已经是一个大姑娘了。”

“我不是！假如梳了发髻就成大姑娘了，那我就梳两条辫子，一直拖到二十岁。”裘大叫着，一边拉下自己的发网，甩下一头栗色的长发。

“一想到自己要长大成为玛基小姐我就恨，穿着长衫，一本正经，像一棵翠菊似的。总之，做个女孩子已经够受的了，我喜欢男孩子的游戏、工作和气派。不能成为一个男孩，实在使我失望。而现在则比过去更糟了，我想跟爸爸一起去打仗，想得要死，可结果只能呆在家里，像个窝囊老太婆似地结绒线。”裘把蓝色军袜一甩，绒线针像响板似地叮当直响，线团蹦到地上乱滚了起来。

“可怜的裘！这太糟了！可那也是没法子的事呀。所以，你也只好改个男孩子式的名儿，在咱们几个姐妹面前充当兄弟算了。”蓓丝说着用手摸摸那个枕在她膝上的发丝凌乱的脑袋。这手儿摸上去是那么的温柔，世界上所有洗碟掸尘的活儿都无法使这只手变硬。

“至于你呢，阿蜜，”麦格继续道，“你太挑剔，

太一本正经了。你 现在这副模样只是滑稽可笑；可假如再不注意，你会变成一个装腔作势的小傻瓜的。当你不刻意充风雅的时候，我倒挺喜欢你得体的举止和有分寸的谈吐。可你用词荒谬，简直跟裘的俚语一样糟糕。”

“假如裘是个顽皮姑娘，阿蜜是个傻瓜，那么你说，我是什么呢”蓓丝问。她也想来分享一下这个训诫。

“你是个宝贝儿，就这么回事。”麦格亲热地回答。没一个人反对她。因为这只“耗子”的确是全家的宠儿。

既然年青的读者们都喜欢知道“人物的长相如何”，我们不妨就趁此刻，给四姐妹每人来一幅小小的素描。眼下，她们正坐在暮色溟濛里结绒线。十二月的雪花，在屋外悄无声息地飘着。屋里，炉火正在欢快地噼啪作响。这是一个舒适的旧房间，尽管地毯已经褪色，家具也很简朴。一两幅挺不错的画悬挂在墙上，壁龛里尽是书。菊花和圣诞花正在窗台上盛开。一种和睦融洽的欢快气氛笼罩着整个家。麦格莱特，四姐妹中的老大，年方十六，长得丰腴白净，相当漂亮。她眼大嘴甜，棕色的头发柔软又丰厚，还有一双颇为自负的白手。十五岁的裘，长得又高又瘦，皮肤棕色，容易使人联想到一个愣小子。她似乎从来不知道

怎么安放自己长长的相当碍事的四肢。她有一张意志坚定的嘴巴，一个滑稽可笑的鼻子，灰色的眼睛相当的尖利，洞察一切。那眼光时而凌厉，时而诙谐，时而沉思。她那又长又密的头发是她的一种美。为了不得手碍脚，它通常被盘在一个发网里。裘的肩膀宽，大手大脚，对自己的衣着满不在乎。这姑娘正在飞快地发育成一个妇人，可她却不喜欢这样，所以常常是一副不情愿的模样，伊莉莎白——大家都叫她蓓丝——是个头发柔软，眼睛明亮，玫瑰似的姑娘。今年十三岁。她腼腆怕羞，声音也是怯生生的，一副恬静的表情很少被扰乱。她父亲叫她“小静”。这名儿真是再合适不过了。因为她似乎生活在一个她自己的世外桃源里，与她接触的仅仅是一些她所信任和挚爱的人。阿蜜，虽然年纪最小，却是个最举足轻重的人物。至少她自以为如此。她是一位标准的白雪公主，蓝眼睛，黄色的卷发披在肩上。她白皙而苗条，十分留心自己的风度，老把自己看成一个少奶奶。

钟敲了六下。蓓丝扫了一下炉子，把一双拖鞋放在炉边烤着。不知怎么的，一看见这双旧拖鞋，姑娘们心里就产生了一种亲切感。因为母亲就要来了。每个人都喜洋洋地欢迎她。麦格结束了她的训话，点亮了灯。阿蜜不用人说就主动让

出了那把太师椅。裘忘记自己有多疲倦了，她坐起来把那双拖鞋朝火挪近了一点。

“这鞋很旧了，妈妈应该有双新的。”

“我想用我的一块钱给她买双新的，”蓓丝说。

“不，我来！”阿蜜叫道。

“我最大，”麦格说。可是裘插进来，坚决地说——

“如今爸爸不在，我是家里的男子汉。我来买拖鞋。因为爸爸关照过，他不在时要我特别照顾好母亲。”

“我告诉你们怎么办，”蓓丝说。“让咱们每人为她准备一件圣诞礼品，咱们自己就算了吧。”

“真是好主意，亲爱的！咱们买什么好吧？”裘叫道。

大家静静地想了一会。随后。麦格像是从自己那双美丽的手上受到了启发，她宣称：“我送她一副漂亮的手套。”

“我送一双行军鞋，要最好的，”裘大声说。

“我送一些手绢，全都镶花边的”。蓓丝说。

“我送一小瓶古隆香水。她很喜欢它，又不贵。这样我还有余钱，好给自己买些什么呢？”阿蜜说。

“这些东西咱们怎么个送法呢？”麦格问。

“放在桌上呗，把妈带进来，大家看她把包

一个个打开。你们不记得咱们过生日的老规矩了吗？”裘回答说。

“每当轮到我戴着花冠坐在大椅子里，看你们大家挨个儿朝我走过来献礼物，吻我一下，我老觉得那么害怕。我喜欢礼物和亲吻，可当我拆包时，你们都坐在那里眼睁睁盯着我，真叫人胆战心惊呢。”蓓丝说。她正在烘烤吃茶点的面包，她的脸也被火烤得绯红。

“让妈妈以为我们都在为自己买东西，然后再使她大吃一惊。明天下午咱们必须去买礼物了，麦格。为了圣诞之夜的演出，咱们还有好多事要干。”裘说。她鼻子朝天，双手反剪在背后，正在来回踱步。

“这回演出以后，我可不干了。演这种玩意儿，我已经太老了。”麦格说。其实玩起这种“化装”游戏来，她跟过去一样，仍是个十足的孩子呢。

“我知道，你只要还能披着头发，戴着金纸做的首饰，拖着白衫子走路，你就不会不干了。你是我们当中最优秀的演员。假如你离开了舞台，一切都完了。”裘说。“今晚咱们应该排练。到这儿来，阿蜜，扮一个昏厥场面，因为你昏过去时就像根拨火棍那么僵直。”

“我只能这样。我从没见过任何人昏厥。我可